

南投縣國姓鄉食(實)物銀行援助審查作業要點

103年5月09日初訂

103年5月21日核定

一、為讓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等相關弱勢家庭，得以滿足溫飽基本需求，本鄉特依南投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內規範相關審評原則確立具體作業流程，俾利本鄉公平確實予以救助，以避資源浪費或過度依賴。

二、具以下情形之一為本計畫援助對象：

(一)遭逢失業須食(實)物援助之家庭—同1戶主要負擔家計者1人或同戶內負擔家計者逾1/2失業，且戶內皆有就讀高中以下之子女者。

(二)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非低收入戶家庭總財產(不動產不計)及收入分配戶內人口數未達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2.5倍，動產每戶未逾200萬(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已申請公所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尚未核定期間具餐食需求者。

(三)其他因素確實極需食物銀行援助者—1. 家戶遭逢災害，申請災害救助尚未核定且具餐食需求者、2. 甫出監之更生人(3個月內)尚未就職，單身、離婚或分居無扶養子女且具餐食需求者、3. 獨居老人具餐食需求者、4. 負擔家計者入監，戶內依賴人口逾2/3且具餐食需求者、5. 其他經南投縣政府於操作手冊後 Q&A

答覆可涵括者。

三、辦理單位及應備文件：

(一)餐食援助：

1. 由申請人實際居住村地之審核人員評定後，發給餐食兌換券，一次核發 5 餐券為限，每餐 70 元，最高可換 350 元等值餐食。
2. 申請地點及辦理單位—各村辦公處及公所社會課。
3. 設籍且實際居住之村里民眾，由村幹事為審核人員。
4. 未設戶籍且未婚、分居或離婚之外籍配偶、設籍外縣市或南投縣不同鄉鎮實際居住人口(須達 3 個月以上)，由公所社會課承辦人員為審核人員。
5. 遊民、緊急安置或危機個案(兒虐、家暴及保護性個案等)，轉介南投縣政府社工人員審核。
6. 評估方式：即時審發，後附資料檢核。
 - 6-1 依民眾主動申請或相關單位通報受理案件，並請填具個案申請評估表內相關資料，評估申請原因及申請需求，符合服務對象者即可先行審發餐食券，再請申請人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
 - 6-2 應備文件：
 - 6-2-1 申請文件(主動附)—申請人身分證件、居留證或戶籍

謄本(戶口名簿)。

6-2-2 審核文件(得後附)一就業服務單位開立 3 次求職未媒合成功紀錄證明、3 個月內傷病住院治療醫療診斷書、相關福利身分證明書、災害證明、入出監證明及近一年度財所證明或存摺內頁等。

7. 定期領取生活補助、福利津貼及送餐服務之對象，不另予以食(實)銀行援助，倘有特殊情況經村長通報確有需求，並檢具村長通報證明書後，得依本作業要點審查程序評估。惟僅具中低收入戶認證資格之申請人子女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經申請人敘明有食(實)物銀行援助需求者，得併同申請，不受本要點規範限制。
8. 3個月內再次申請餐食援助者得先行評估食物援助或其他相關社會救助。
9. 餐食券限用於兌換便當、麵包、白米、麵條、泡麵及其製品。
10. 餐食券正反面有效期限由審核人員依申請日隔日起推算 10 日，蓋印日期章戳，逾期不得展延及兌換餐食。
11. 餐食服務廠商為與南投縣政府簽約之連鎖通路商、超商及與本所簽約且經縣府公告之傳統殷實商店為主要餐券兌換廠商，且僅限於南投縣轄內兌換。

12. 審核人員填具個案申請評估表，須於表後簡述申請人家戶陷困事由及事後追蹤紀錄，並確實至社政系統-社會福利-食物銀行-餐券兌換申請項下登錄案件及餐食券序號，於每月 30 日前與餐食兌換券剩餘數回報單併同回傳本所備查。

13. 經查證陳報不實或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個案，應於6 個月內停止發給。

(二)食物援助：於食物援助申請日起算7 日內完成。

1. 餐食券發給後，申請人仍有食物援助需求且戶內得以炊食，得由審核人員填具原個案申請評估表後送本所辦理複評審發物資。

2. 公所人員應以申請人家戶有無炊食及人口數予以適當物資發送量，各餐量及品項由相關發放人員設定。

3. 經評定按期發給食物之個案，考量申請人家庭人口數、交通及品項，採一周、雙周或一個月使用量，辦理食物發放。並以提貨券方式予申請人或戶內人口至協力廠商處領取食糧。

4. 兌換食物數量額度以1 人 1 天 150 元以內之餐食費計算。

5. 有關提貨券內容除請提領人簽章外，其餘皆由審發人員填具，並不得兌換審發品項外之物品及折換現金，提領有效期限為1 個月為止。

5. 食物援助後仍陷困之個案，得依個案所需再予援助，對於其所領

取之物資，經查未符申領目的時，本所得停止供應食物(以 6 個月為限)。

6. 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補充性食物、物資或社會各界募得之物資，倘於每月清點庫存發現有即將屆期品或辦理冬令救濟社會關懷活動時，前揭物資得轉發本鄉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特殊境遇家庭)或社福團體使用。

5. 縣政府每年依規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撥天然災害儲備糧(真空包裝 20 公斤，保存期限 1 年)及社會救助糧(一般包裝 5 公斤，室溫保存期限，夏季 1 個月，冬季 2 個月)，倘糧食防汛期已過，撥發本所賸餘而未使用時，得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南投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辦理轉發。

(三)民生物資援助：於民生物資援助申請日起算 14 日內完成。

1. 餐食券發給後，案主敘明若有民生物資援助之需求，得由各村辦公處填具原個案申請評估表及民生物資需求表(註明品項、單位及數量)後，送本所彙整複核並統計每月需求物資需求品項、數量後，送縣政府社會處社福中心錄案，媒合民間資源提供。

2. 由於民生物資需求品項多元，縣政府社會處社福中心若無法媒合或提供物資，公所應於一個月內轉知民眾。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另提報增修之。

附表一：南投縣食物銀行個案申請評估表(國姓鄉版)

附表二：南投縣國姓鄉食物銀行【食物援助】核發表

附表三：南投縣國姓鄉-民生物資需求

附表四：村長通報證明書

附表五：各村每月餐食兌換券剩餘數回報單